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金銀湖路20號武漢歐亞會展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實施限制，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金銀湖路20號武漢歐亞會展國際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決議案第5(A)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決議案第5(B)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興大廈15樓

D至F室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iii)重選董事；及(iv)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16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i)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股份；(ii)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及(iii)獲授權力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股東先前於2016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如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限額；及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限額，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有10%一般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10%一般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該等購股權包括：(1)授予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2)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可認購92,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2016年7月8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0元授出，該等承授人可自授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10%一般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倘10%一般限額未獲更新，則本公司或將無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限額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及吸引、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此等原因，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10%一般限額。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於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經更新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經更新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Li Ho Tan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及劉良忠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及劉良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Li Ho Tan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其雖符合資格，但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張雄峰先生（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張雄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所有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本名正博（「本名先生」），43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名先生自2009年設立希合投資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總裁。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在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工作及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野村證券株式會社工作。本名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獲得教養教育學士文憑，主修國際關係。

張雄峰（「張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1990年7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聯席主管。張先生現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5，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劉先生」），53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劉先生在食品科學與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自2004年起於武漢輕工大學擔任教授，專門教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彼自1992年至2001年於長江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及自1986年至1989年為該大學的教學助理。劉先生於2004年6月17日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農產品加工及貯存博士學位。此外，彼於北京農業大學主修農產品貯存及加工，於1992年7月畢業。彼亦於1986年7月自杭州商學院（為浙江工商大學之前身）取得肉食品衛生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名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2015年5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3年，自2015年6月19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計，惟獲委任人可透過提前至少半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

張先生於2016年7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3年，自2016年7月1日起計，惟張先生可透過提前至少半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

本名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均享有基本酬金（視乎董事酌情可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磋商後作出年度調整）。該等董事各自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委任書，本名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得酬金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於22,000,000股股份（即2016年7月8日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14,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總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0%）中擁有權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i) 本名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 本名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i) 本名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v)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有關重選本名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之其他事項。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考慮到中國醫藥行業競爭尤其激烈，除就其醫藥業務分部實施當前策略外，本集團亦擬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伸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方向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新證券證書。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區金銀湖路20號武漢歐亞會展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此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須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飛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80,0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0%。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燕飛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3.34%，此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然而，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強制性建議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0.82	0.58
5月	0.87	0.64
6月	0.74	0.57
7月	0.62	0.55
8月	0.58	0.49
9月	0.88	0.49
10月	0.61	0.50
11月	0.59	0.48
12月	0.54	0.50
2017年		
1月	0.57	0.495
2月	0.53	0.49
3月	0.53	0.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	0.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金銀湖路20號武漢歐亞會展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本名正博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良忠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按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授權（「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及／或令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於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